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立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9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立年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7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如附件）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第18行「於113年2月9日19時10分許」更正為「於114年2月9日19時10分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部分，補充「被告黃立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3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1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7月21日釋放，並經公訴人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2號、第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易卷第13至41頁）。而被告於最近一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施用第二級、第一級毒品犯行，依上述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㈡實質上一罪：

被告所為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7年度嘉簡字第162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8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撤緩毒偵卷第15至51頁)，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可認檢察官已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有所主張及提出證明。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犯施用毒品案件，應認被告所犯2案間之罪質相同，及犯罪情節、手段亦屬大致相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是就被告所犯上揭2罪名，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再次施用毒品，惟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並未對他人造成實害；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其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易卷第13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㈥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是我所有，與本案有關；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物，是我所有，與本案無關等語（易卷第120頁），佐以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0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3500號鑑定書（毒偵卷第84頁），足認附表編號1所示海洛因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4條、第8條、第11條之規定，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且為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物，雖均為被告所有，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前述之物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博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所有人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驗餘淨重1.68公克）	1包	黃立年
2	毒品器具—注射針筒(已使用)	1個	黃立年
3	吸管	1個	黃立年
4	毒品吸食器—玻璃球	2個	黃立年
5	飾品	16個	黃立年
6	錢包	1個	黃立年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98號

被　　告　黃立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立年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107年度嘉簡字第16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其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嘉義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35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依嘉義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12號裁定，自112年1月7日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強制戒治，經強制戒治屆滿六個月，於112年7月21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2號、第2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詎黃立年猶不知悔改，且未戒除毒癮，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意，於114年2月6日18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秀山園旅社3樓307號房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4年2月9日10時許，在上址同房間內，以將第一級海洛因置入針筒加水稀釋注射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警方於113年2月9日19時10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前往上址執行拘提郭義昌時，發現黃立年亦在場，經警徵得黃立年同意後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黃立年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1.68公克)、已使用過之毒品器具注射針頭1個、吸管1個、毒品吸食器2個，復為警徵得其同意，於114年2月9日21時59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知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立年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坦承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
2	①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②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③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④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86) ⑤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全部犯罪事實。

	（報告編號：R00-0000-000） 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4月11日法醫毒字第1146102247號毒物化學鑑定書 ⑦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0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3500號鑑定書 ⑧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1.68公克)、已使用過之毒品器具注射針頭1個、吸管1個、毒品吸食器2個	
3	①本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43號緩起訴處分書 ②115年度撤緩字第277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欄所涉犯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43號為緩起訴處分，惟被告因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情形，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字第277號撤銷緩起訴處分，顯見被告不適合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事實。
4	①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2號、第23號不起訴處分書 ②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③矯正簡表 ④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以及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類型亦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見其對施用毒品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加重規定，尚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1.68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毒品器具注射針頭1個、吸管1個、毒品吸食器2個業據被告供述為其所有，且為供其施用毒品之器具，亦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吳心嵐